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公司治理-「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情形

依據：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辦理

最近更新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更新頻率：年

維護單位：投資管理部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之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以成為「最能創造價值的專業壽險公司」為企業願景，期許能夠為股東、保戶、員工及社會大眾等重要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為達成此目標，並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確保客戶與股東的長期價值，本公司對於投資標的企業評估亦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亦即該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促使資金之運用更符合社會之期待。並訂定「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責任，內容包括以下事項：

- 一、業務簡介。
- 二、對客戶之責任。
- 三、盡職治理行動，例如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投票等之頻率與方式。
- 四、盡職治理行動之委外辦理情形與管理措施。
-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訂有「國內股權商品投資利益衝突防範機制」，目的在確保本公司投資相關人員應基於客戶之利益執行業務，不得洩漏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或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並應避免發生與本公司投資利益衝突或有其他不利影響本公司商譽或利益之行為。並透過教育宣導、權責分工等管理方式，避免利益衝突發生。

此外，本公司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投資相關部門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等規範，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如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本公司將依適當方式向客戶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肩負盡職治理責任，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資訊，納入投資評估參考依據，針對上市、櫃公司，在投資達到一定的規模以上，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下，對被投資公司進行建設性之溝通及互動等議合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客戶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公司治理-「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情形

依據：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辦理

最近更新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更新頻率：年

維護單位：投資管理部

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議題。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方式，包含以電話會議、參加被投資公司法人說明會、參與股東會並進行投票等方式，透過前述等方式就所關注議題亦能取得更深入的了解，必要時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若必要時本公司不排除將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行動，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以維護客戶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之最大利益，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訂定明確投票政策，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召開前，均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對本公司之影響，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並於公司網站上定期揭露各年度投票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聯繫本公司之管道。

簽署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